附件4

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

申请报告编制提纲

 一、摘要与目录

二、申报单位概况及建设条件

1.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。

2.促进中心带头人及团队概况。

3.推进实现数字化转型拟采用主要技术成果及水平。

4.相关基础及配套建设条件。

三、主要发展方向和服务领域

四、管理与运行机制

1.机构设置及职责。

2.运行机制。

五、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

六、其他

七、附件

1.法人执照。

2.章程。

3.企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体现营业收入、研发经费或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证明。

4.已取得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清单及其复印件，清单中注明专利取得时间。
 5.已取得科技创新成果获奖清单及其复印件，清单中注明获奖级别（国家级、省级、部级等）、授予部门、授予时间。
 6.工作人员相关证明,包括促进中心在职人员名单及相关复印件。名单中注明职务、职称（中级、高级等）、学历（本科、博士等）、特殊人才（院士、百千万人才、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等）。
 7.场地设施条件证明，如产权证、不动产权证、租赁合同等。其中，聚焦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促进中心还应提供相关仪器设备证明。
 8.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，清单中注明设备原值及原值合计。
 9.专业技术、管理团队等情况证明。
 10.人才激励方面的机制、制度等证明。
 11.近三年促进中心签订产学研用协议清单及其复印件，清单中注明签订单位、签订时间。
 12.真实性承诺文件。
 13.在促进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，较为成熟完备的促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方案。提供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如协议、合同、方案、鉴定、报道，以及国家政府部门表扬或奖励等。